憲法法庭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1 年 1月 27日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會台字13588字第1111000015 號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　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許宗力

憲法法庭　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會台字第13588號聲請人徐國堯聲請為免職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76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、第72條第1項、第77條第1項、第78條第1項、第84條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，併就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案。定於111年3月29日下午3時整於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貳、爭點題綱

一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中，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，即予免職之規定，與一般公務員不同，是否違反憲法平等原則？有無侵害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？

二、系爭規定允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、學校於符合上開條件時，即應為免職處分，是否違反憲法第77條：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……公務員之懲戒」之規定？

參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如附件。